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,58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，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07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7,586,000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1,654,8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05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05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增）股于2011年0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86	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053	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,733,600	1.63%	546,720	1,640,160	4,920,480	1.63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2,733,600	1.63%	546,720	1,640,160	4,920,480	1.6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852,400	98.37%	32,970,480	98,911,440	296,734,320	98.3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64,852,400	98.37%	32,970,480	98,911,440	296,734,320	98.37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67,586,000	100.00%	33,517,200	100,551,600	301,654,8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01,654,800股摊薄计算，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8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地址：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于增胜、李繁联

4、咨询电话：0317-2075245 传真：0317-2075246

九、备查文件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18日